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支出科目分攤表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		年度	月份	總金額：		
科 目			金 額	說 明	備 註	
編 號	計畫名稱	用途別 科目名稱				
合 計						

- 附 註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2.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增列核章欄位等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（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）。